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第1次儲備約僱法警甄試簡章

一、 應試資格：

（一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且不具在學學生身份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（四）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。

（五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體格合格者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身高：男性不及155.0公分，女性不及150.0公分。
2. 體格指標：以體重（公斤）除以身高（公尺）的平方，小於18.0或大於31.0。
3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 者不在此限。
4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 分貝。
5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6. 重度肢障。
7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8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9.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5公斤。
10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

二、錄取名額：擇優儲備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※本甄試儲備之約僱人員屬**短期職務代理性質**，約僱期限長短不等，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，約僱期滿即予解僱，另本院無法提供宿舍，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**114 年 2 月 20 日止**，請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報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，新竹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（信封右下角請註明儲備約僱法警甄試）。

（三）報名表索取方式：請自行於本院網站或司法院網站下載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03-6586123 分機 5215。

四、報名應繳證件（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（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、手機及 E-MAIL 信箱）。

（二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請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面）。

（三）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。

（四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

（五）最近 1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 1 份（體格檢查表未隨同報名資料檢附者，應於甄試當日當場繳交，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得參加甄試）。

（六）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（無免附）。

（七）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審查：

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擇優公告甄試名單，不合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體能測驗：測驗以下 6 項，其中 1 項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
1. 兩手手指健全，能伸曲握放自如。
2. 兩手手臂健全，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正常。
3. 兩腿健全，立正姿勢膝蓋能靠攏併齊，蹲下起立正常。

4. 兩腳腳趾健全，腳掌正常，原地起跳自如。

5. 伏地挺身：男性 20 次以上、女性 10 次以上。

6. 交互蹲跳：男性 25 次以上、女性 15 次以上。

（三）口試（成績佔 100%）：

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專業知識，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（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，口試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）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、座次及注意事項：

114 年 2 月 26 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身分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參加甄試。

七、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290 薪點支給。

八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（電話或手機無法聯繫者亦同）。

（二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三）進用人員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不予錄取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